

证券代码: 837302

证券简称: 东九重工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年8月5日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, 该议案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函〔2022〕2985号)确认, 公司发行1,450,700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.00元/股,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,154,900.00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上会师报(2022)第9518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,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(二)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

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认购账户开户银行情况如下:

公司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	15680078801900000661

(三)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

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, 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)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(下称“浦发银行”) 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 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, 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、《发行情况报告书》, 公司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0,154,900.00 元,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。

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,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:

项目	金额 (元)
一: 募集资金	10,154,900.00
加: 利息收入	5153.11
合计	10,160,053.11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
1、偿还银行贷款	10,159,162.42
2、银行手续费	155.00
合计	10,159,317.42
三、拟销户转到一般结算户资金	735.69
四、募集资金余额	0

四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完毕,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完成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。

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, 公司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.00 元。基于上述情况, 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浦发银行共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。

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8 日